

陸軍十軍團處理強制猥褻事件，疑違反偵查不公開及保密規定案

～緣起與發現～

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處理所屬 104 旅仲姓上校參謀主任對部屬強制猥褻事件，疑涉違反偵查不公開、保密規定及不當發布新聞等情，爰糾正國防部陸軍司令部（下稱陸軍司令部）、函請議處失職人員，並請國防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。

～改善與處置結果～

經國防部歷次函復檢討改進，核定仲姓上校大過兩次，並要求各部隊落實「罰即當時」；嗣修正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」第 15 條第 4 項，不受理因案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、或已依法為懲戒判決但尚未確定之常備軍官、士官退伍申請。

本件申訴之受理已正確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，將作為案例宣導週知；日後類案之相關調職作為將徵詢當事人意願，以兼顧個人權益及保護被害人。另有關被害人請事假未依規定覓妥代理人部分，國防部已註銷渠之處分，並要求所屬按代理人制度依標準程序更換留值，各部隊主官（管）亦應基於同理心，主動解決部屬工作窒礙。至被害人之配偶於體制內申訴卻遭處分乙節，陸軍司令部已撤銷原懲處並引為案例宣導，不得限制所屬循體制內申訴途徑之言論權利。

[糾正案](#)

[調查案](#)

